

##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原产地名称）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 第一届会议

2016年6月7日至9日，日内瓦

### 报 告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海地、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0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大韩民国、德国、菲律宾、芬兰、加拿大、喀麦隆、科威特、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智利、中国（2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区域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欧洲公法组织（EPL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伊斯兰合作组织（OIC）（8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8个）、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附件一。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总干事在致开幕辞时首先指出，自外交会议以来，意大利、葡萄牙、哥斯达黎加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签署了《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签署国总数由此达到 15 个。他还忆及，《日内瓦文本》将在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生效。

9. 关于里斯本注册部的日常业务，总干事指出自里斯本联盟大会上一届会议结束以来，又收到了 50 份国际申请，其中 34 份来自意大利，16 份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总数由此达到 1,060 项。他接下来指出，目前正在开展某些自动化举措。在这方面，他还补充说，国际局深信这些举措将极大地缩短处理国际申请所需的时间。

10. 随后，总干事忆及里斯本联盟大会在 2015 年 10 月作出了一项决定，其中包括五点内容。首先，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到推动各方在 2015 年 5 月通过《日内瓦文本》的外交会议的成果。其次，里斯本联盟大会批准设立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曾多次履行这一任务，例如针对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每一体系下都有多部文本同时发生效力。第三，里斯本联盟大会规定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编写《里斯本协定》及《实施细则》的正式文本。大会决定的第四项内容是变更费用表。最后一项，大会决定，里斯本联盟将借助本工作组的会议，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包括文件 LI/A/32/3 所载的各项备选方案以及其他任何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并于 2016 年 10 月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提案。

11. 关于工作组的议程，总干事着重强调本届会议肩负着两项重要任务，首先是审议和讨论提出的《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其次是进一步审议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关于后者，他鼓励全体与会者争取为这个问题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将 2016 年成员国大会期间表达的多种不同意见纳入考虑，以便能够在 2016 年 10 月向成员国大会下一届会议提出提案。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12. 工作组一致选举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担任主席，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13. 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4.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PCR/1/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15. 依据文件 LI/WG/PCR/1/2 Corr. 和 LI/WG/PCR/1/3 Corr. 进行了讨论。

## 一般性发言

16. 法国代表团强调，法国代表团和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代表团准备好在本届会议上就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取得更大进展。代表团还指出，过去数月间它在巴黎进行了一些筹备工作，以便能够以最具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本届会议，以期在《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编写工作和资金相关问题上取得进展。代表团最后指出，2015 年 5 月通过《日内瓦文本》以来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法国希望能够通过明智的方式利用分配给工作组本届会议的时间。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起草目前正在审议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某些条款涉及一些复杂问题，代表团充分认识到了其中的复杂性。代表团接下来表示，虽然它承认里斯本大会有权修订与《里斯本协定》有关的《实施细则》，并有权审查根据该协定确定的费用，但它认为《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是一份不同的文书，其涉及范围更广，成员构成也有可能不同。此外，《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二条款第 3 目规定，里斯本联盟大会有权针对仅涉及《里斯本协定》的事项，修正《实施细则》；而对于《日内瓦文本》，只有文本缔约方才有权决定。为此，代表团提醒与会者在本届会议上不要就仅仅涉及《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诸多事项作出决定。代表团补充说，尽管潜在的缔约方今后可能会赞赏《里斯本协定》缔约方的观点，但它依然认为现在就这些问题为它们作出决定显然还为时尚早。此外，WIPO 成员国还不了解 WIPO 是否可以作为适当论坛，根据《WIPO 公约》作出就《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相关事项修正《实施细则》的决定。在这方面，代表团在承认 WIPO 大会、巴黎联盟大会和伯尔尼联盟大会自然会同意批准总干事为管理新协定而提出的各项措施之后，指出迄今为止尚未提出或通过此类措施。代表团承认，关于在这一特定情况下是否需要采取措施，目前存在意见分歧。在这方面，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成员认为需要由 WIPO 来开展这项工作，但代表团对此有着完全不同的看法。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里斯本联盟成员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具体方法是要求总干事就此提出提案，由 WIPO 成员国决定《日内瓦文本》是否应由 WIPO 来管理。因此，在批准 WIPO 可以管理《日内瓦文本》之前，代表团认为 WIPO 不应、也不能这样做。因此，由于《日内瓦文本》尚未生效，并且目前还不能被视为 WIPO 条约，代表团认为，编写《1967 年文本》与《日内瓦文本》的《共同实施细则》，是误认为 WIPO 将管理《日内瓦文本》，而 WIPO 尚未同意承担这项任务。代表团赞赏国际局将相关文件集中审议的工作，但代表团认为，经本届会议讨论后形成的里斯本联盟《共同实施细则》在未经其他大会同意之前，不得由里斯本大会通过。代表团最后指出，在上述其他大会同意由产权组织负责管理《日内瓦文本》之前，里斯本联盟作出的、暗示产权组织将管理《日内瓦文本》的任何决定均超出其权限范围。在这方面，代表团要求更正文件 LI/WG/PCR/1/3 Corr. 所载国际局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第 1 段，表明这段内容只代表一种观点。关于融资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在预期赤字问题之外，就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进行讨论；并补充说，它非常高兴听到法国代表团表示已经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还满意地获悉，里斯本联盟成员正在努力设法为里斯本联盟的运作筹资，同时不动用《专利合作条约》（PCT）和马德里联盟的资金，也不继续使用其他成员的捐款。代表团对于《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与美国立法之间存在矛盾冲突深感遗憾，这种情况妨碍了美国加入这两项协定；但代表团认识到，众多美国申请者在已经加入这两项协定的司法管辖区依然需要寻求保护，因此，代表团出席了本届会议，参加了讨论，并通过建设性方式为工作组的工作作出了贡献。

18. 主席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的立场，他指出，工作组的任务由里斯本联盟大会授权，并且工作组现阶段不会通过关于《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的《共同实施细则》拟议草案，因为其任务仅限于初步讨论成员国的立场，以便解决议程所载的悬而未决的一般性问题。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 4 项，并请国际局介绍目前审议的两份工作文件。

19.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共同实施细则》草案，并建议对于经过多次修正的规则逐条进行审查，而后对于其他规则逐章进行审查。

### 第一条：定义

20. INTA 的代表对第一条提出了三点建议。首先，第一款第 2 目看来着重强调了《里斯本协定》的《1958 年文本》，并指出凡提及《1967 年文本》，若适用《1958 年文本》而非《1967 年文本》，应理解为意指《1958 年文本》。在这方面，他认为应进一步澄清这项原则，将这一句的前半部分改为“若适用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里斯本协定》而非《1967 年文本》，则凡提及《1967 年文本》即应理解为……”。第二点意见涉及第一款第 8 目和第 9 目，他认为“依照《1967 年文本》提交的申请，其中……的相互关系”这种表达方式令人费解。因此，他提出如下修改意见，或许可以更好地表达句子含义：提及《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这可以表明“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意指根据《日内瓦文本》提交的申请，而且相关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样适用《日内瓦文本》；这条意见还适用于第 8 目中适用《1967 年文本》的申请。关于第二款第 3 目，他认为英文本第二行“the periodical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2)”一句中的“as”一词似乎是多余的，因此建议将这一句案文改为“the periodical referred to in Article 5(2)”。

21. 鉴于编辑第一条下的各款和定义并非易事，法国代表团对第一条提出了几处文字上的修改意见。具体而言，代表团表示将针对第一条第一款第 2 目和第 3 目提交若干书面建议草案。

22. 主席表示已适当注意到法国代表团和 INTA 的代表发表的意见，并表示将由国际局编写书面提案，纳入修订后的文件，提交工作组下一届会议审议。

### 第三条：工作语言

23. 关于第三条第五款，匈牙利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说明这项规定可能产生的实际影响。代表团认为，第三条第五款只涉及原产地名称本身的译名；代表团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原产地名称的译名可以起到重要作用。例如，假如将奥地利首都维也纳译成德文“Wien”或匈牙利文“Bécs”，无论拼写还是发音都会有很大区别。代表团想知道，《里斯本协定》缔约方以往是否经常提交原产地名称的译名，并询问国际局能否提供这方面的实例，以便深入理解目前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

24. 关于第三条第五款，意大利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允许在提交申请时包含原产地名称的一个或多个译名，以便于澄清。此外，代表团还认为，由于里斯本体系近日引入了中文和阿拉伯文等其他语种，这种做法将更加有用。

25. 对于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国际局表示在提交申请的问题上，各国的做法不尽相同。但里斯本注册部还是注意到，近年来的申请除使用本国语言之外，各国越来越多地将原产地名称译为法文、英文和西班牙文之外的其他几种联合国正式语文——俄文、阿拉伯文或中文。

26. 匈牙利代表团在收到国际局作出的解释之后，表示其支持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做法，因为匈牙利赞成保留这一条款。

27. 关于第三条第二款的第二行——“受益各方或其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INTA 的代表建议，为做到更加清晰明确，可将“其”改为对《日内瓦文本》的完整指代，相应部分改为“本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法文版就采用了这种做法。

#### 第四条：主管机构

28.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同时也是《里斯本协定》成员的国家，由此可以确保在国家层面行使相关权利的透明度，从而促进有效保障。

29. 关于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能否对这一条款略作调整，以包含提供所有适用程序的信息，不仅仅是关于行使权利的信息，还包括关于管理程序的信息。例如，假如国家立法允许相关方根据《日内瓦文本》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要求予以驳回，缔约方同样应告知这些程序。代表团还指出，目标是提高透明度，以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能够获得关于在里斯本联盟成员境内适用程序的更多信息。为此，代表团询问能否对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略作修正，将案文改为“在其领土内获取、质疑和行使……的适用程序”，而不是仅仅提及行使权利。

30. 主席认为，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在……其领土内行使……权利所适用程序的信息”同时包含关于管理程序的信息。

31. 匈牙利代表团指出，对于根据《1967 年文本》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已经要求提供关于行使权利所适用程序的信息，并表示目前暂不赞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同时也表示并不反对将其作为备选方案列入案文。

32. 法国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但质疑这一提案在原产缔约方境内行使原产地名称权利的可能性问题上的实际用处。代表团希望有关方面就此作出进一步澄清，因此要求看到书面提案，以便能够进一步审议。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告诫，不应改变这一条款的适用范围——在原产缔约方境内落实保护，而非在其他缔约方境内落实保护。

33. 主席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书面提案，供工作组进一步审议。

#### 第五条：对申请的要求

34. 关于英文本第五条第一款的第一行，INTA 的代表表示，他对于第三条第二款提出的意见适用于整部案文，也就是将“its”改为“of this Act”。关于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他注意到这部分案文要求必须提供用于识别受益各方或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详细信息。他认为在这些详细信息当中，有一点是极为重要的，必须在这一条款中明确指出，也就是受益各方的具体联系方式。在这方面，他指出，如由一家实体、而非原产缔约方的主管机构提交申请，用户在缺少具体联系方式的情况下很难与受益各方、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取得联系。他认为，第五条第六款规定可以选择给出受益各方的地址，但这还不够，无论如何应将这项规定扩展至《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第 2 目所述的法律实体。关于第五条第二款第 7 目，他建议在第一句中增加“和编号”一词，将案文改为“用以识别……的详细信息，包括注册日期和编号”，因为他认为识别注册的最佳方式就是注册编号。关于第五条第五款，他指出这一条显然是指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虽然第五款第二行仍提及“参加《日内瓦文本》的原产缔约方”。为此，他建议删除“参加《日内瓦文本》”的表述，以避免在这方面语义含糊不清。他进一步指出，这项意见还适用于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条第五款最后一句中的内容——“任何此种要素应以一种工作语言在申请中写明”，指的是不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某些要素，对此，他认为由于译文无法表明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中的哪个特定词语或要素将不受保护，提出这项要求会让各方很难确定原产缔约方本国语言中的专用名词。为此，他建议修正最后一句，例如可以改为“应在申请中写明并附上工作语言译文”。除对第五条第六款提出的意见之外，他指出，根据该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六款第（一）项第 1 目所指的具体内容，即

受益各方和法律实体的地址，将以工作语言提供。在这方面，他指出写明地址将便于邮递员投递信件，为此他建议以邮递员能够看懂的语言、即原产缔约方的语言书写地址。

35. 法国代表团解释说，关于扩大第五条适用范围的问题仅涉及这一条款的部分内容。代表团明确指出，所有者的签字不属于目前的讨论范围。有建议提出修订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第 4 目的措辞，对此，代表团支持统一两个体系。有建议提出删除第五条第五款中“尽申请人所知”字样，法国代表团回顾了在外交会议上就这个问题进行的讨论，表示不赞成删除此类说明性文字。关于第六款第 5 目，代表团回顾，此前已经作出决定不删除第三条中的译文，因此代表团认为不应就这个问题继续辩论。

36.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法国代表团关于第五条第五款中“尽申请人所知”一句的立场，并表示不赞成删除这部分案文。

3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提及国际局关于删除第五条第五款中“尽申请人所知”字样的建议，并赞同删除这部分内容，理由是这种说法增强了条款的法律确定性，使其成为实际申请的强制性义务。

#### 第七条：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第七条第四款提议的程序。代表团表示，在外交会议期间，它曾认为这一程序分为两步，包括申请和变更。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第七条第四款似乎模糊了这两步之间的界线，通过加入或批准程序将《日内瓦文本》适用于新的缔约方就变成了变更依据《1967 年文本》进行的注册。代表团认为拟议的第七条第四款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不符，后者规定在这些情况下，《日内瓦文本》的条款适用于在加入或批准之前已经生效的国际注册。代表团认为，《日内瓦文本》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其缔约方落实只依据《1967 年文本》进行的注册。代表团指出，拟议的第七条第四款试图执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这就使得依据《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只需要进行变更就能获得《日内瓦文本》的保护。一旦经过这种变更程序以依据《日内瓦文本》进行注册，根据第二十九条第四款，国际注册即适用《日内瓦文本》的规定；因此，也适用关于单独费的第七条第四款和第四章。代表团表示，对于这种效力在《1967 年文本》缔约方之间是否适当，代表团没有意见。但代表团认为，仅对《日内瓦文本》缔约方而言，必须符合《日内瓦文本》提出的各项要求，其中包括缴纳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费用。代表团想知道，何时允许收取单独费以及这一程序将采用何种法律机制。代表团指出，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中“比照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的要求”一句改变了位置，似乎也改变了这句话的含义。代表团要求进一步澄清第七条第四款第（一）项第 1 目规定的时间和行动。最后，代表团认为第七条第四款第（三）项中的“其剩余部分”一语含义不够明确。

39. 匈牙利代表团要求进一步解释为什么要删除此前案文中的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因为它认为，这一条款的实质内容在《共同实施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40. 澳大利亚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第七条变更程序提出的关切。代表团认为，对于那些为其现有注册寻求《日内瓦文本》保护的里斯本现有成员，这条规定降低了收费标准，从而将高昂的成本转嫁给了《日内瓦文本》的新缔约方。在这方面，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七条将在新的国家为里斯本现有成员提供保护，而不必全额缴纳国际规费。代表团想知道，可否进一步审议如下设想：变更费仅限于更新详细地址，可设置较低的标准；而对于依据第四条进行的二次通知则可收取较高的费用。最后，代表团认为关于单独费的拟议安排依然不够清晰明确。

41. 对于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国际局解释说，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条第二款所载内容对应的是《1967 年文本》中已有的内容，特别是为获得国际注册，申请中必须包含的内容。国际局接下来详细说明，只有在《日内瓦文本》缔约方作出必要声明，且相关国际注册不受《1967 年文本》缔约方保护的情况下，第五条第三款、第五条第四款以及与单独费有关的其他条款的各项规定才成为强制性义务。国际局表示，《1967 年文本》缔约国的现有国际注册将在该缔约国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后，纳入新的国际注册簿，因为新的国际注册簿对两部文本均有效。国际局说明，根据《日内瓦文本》的相关要求，它将向有关主管机构核实对于现有国际注册的一切变更，以便依据《日内瓦文本》进行注册。由于关于强制性申请要求的新旧两个体系之间存在明显的趋同趋势，这些国际注册极有可能不必作任何变更。只有在变更现有国际注册时才会收取费用。国际局进一步澄清，将向未加入《1967 年文本》的《日内瓦文本》的成员通报国际注册，使其有机会在一年时限内（原则上）发出通知，驳回相关国际注册的效力。国际局指出，只有缔约方在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将会作出声明，且相关国际注册不受《1967 年文本》缔约方保护的情况下，在根据《1967 年文本》进行国际注册时才必须将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各项要求考虑在内。国际局提请代表团注意，将要批准或加入《日内瓦文本》的《1967 年文本》缔约国的主管部门有责任根据第五条第三款和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新要求，变更其现有的国际注册，例如发表意向声明，表明有意在《日内瓦文本》缔约方领土内进行使用，但条件是《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正式要求在此种声明中满足此类额外要求。换言之，假如同为《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希望将其国际注册的保护范围扩大至《日内瓦文本》的新缔约方，而后者正式要求在此种声明中满足此类额外要求，那么前者将必须作出必要变更，并缴纳相关费用。国际局解释说，《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将定期收到通知，关于提出这些额外要求的新缔约方。国际局进一步指出，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共同实施细则》草案预设了两个不同阶段，一是比照强制性规定核实现有国际注册，二是在需要时作出必要变更。国际局同时还说明，并不是每一次都需要作出变更。关于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国际局表示没有必要保留原稿中的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因为相同的内容已经写入《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其他条款。国际局解释说，申请人根据《1967 年文本》必须提供的所有必要内容均已写入其他条款。在这方面，国际局回顾在制定《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时，尚未想到为两部文本制定统一的实施细则。国际局将两部实施细则合二为一，力图在《共同实施细则》拟议草案中体现出每一项现行条款。

4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询问，《日内瓦文本》中是否有条款表明，依据《1967 年文本》进行的国际注册将自动受到《日内瓦文本》的保护，而不必提交新的申请或变更。

43. 国际局指出，根据《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将采用同一个注册簿。为此，当《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国际局有义务向主管机构核实是否有必要变更现有的国际注册以满足《日内瓦文本》的要求。国际局接下来表示，假如审查结果表明无需作出变更，国际注册簿中的相关国际注册将自动完成转移。但国际局忆及，尚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在本国领土内可以拒绝对这些国际注册给予保护。

4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第七条第四款提及《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因此也间接提及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但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这两项条款均未规定给予自动保护的权力。代表团想知道，《日内瓦文本》的其他条款是否规定，依据《1967 年文本》生效的国际注册将有资格自动获得《日内瓦文本》的保护。

45. 国际局重申，纵观文本，可以认为只有一个国际注册簿，并表示将深入研究这个具体问题。

46. INTA 的代表回顾，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澄清第七条第四款第（三）项中的“其剩余部分”一词，他表示对这项澄清同样感兴趣。

47. 国际局回顾，假如《里斯本协定》成员在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前提交申请，《里斯本协定》的其他成员将有一年时间可以驳回原产地名称保护。国际局解释说，目前正在审议的表述力图表明，在《里斯本协定》成员加入《日内瓦文本》时，同属于《里斯本协定》成员的《日内瓦文本》其他成员不会有整整一年时间可以驳回保护，而只有根据《里斯本协定》发出通知后的剩余时间。国际局表示，根据《日内瓦文本》，《里斯本协定》缔约方有义务不削减对于根据《1967 年文本》生效的国际注册的保护。国际局进一步说明，尚未加入《里斯本协定》的《日内瓦文本》新成员将有整整一年时间作出驳回。

#### 第七条之二：国际注册日及国际注册效力的日期

48. AIDV 的代表要求澄清，如何结合第一条第 8 目和第 9 目规定的定义来解读第七条之二的含义。他还指出，第七条之二似乎涉及在适用《1967 年文本》的原产地名称的问题上，同为《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而第一条第 8 目和第 9 目则似乎表达了相反的意见，认为这种情况应依照《日内瓦文本》行事。

49. 国际局表示，第七条之二并没有提及第一条第 8 目和第 9 目规定的定义，第七条之二各款的小标题说明了各款所规范的是哪些具体情况和哪些具体关系。国际局指出，第二款分析了未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原产缔约方根据《1967 年文本》提交的国际注册的情况。国际局解释说，第二款分析的关系仅限于《1967 年文本》成员，并表示第三款涉及原产缔约方后来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情况下，根据《1967 年文本》提出申请的国际注册的情况。

50. AIDV 的代表想知道，相对于同为《1967 年文本》和《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第三款提及的国际注册是受到《1967 年文本》管辖，还是受到《日内瓦文本》管辖。具体说来，他希望澄清如下情况：两个国家均加入了这两个文本，并且其注册是在加入或批准《日内瓦文本》之前生效的。在这方面，他想知道假如其中一个国家加入《日内瓦文本》，那么现有的注册是否将继续受到《1967 年文本》管辖，还是在有关国家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后即受到《日内瓦文本》管辖。

51. 国际局表示，有必要区别保护国将加入的这两个文本。国际注册日期和《1967 年文本》的某一缔约国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前提交的申请的生效日期对于《1967 年文本》的其他缔约方而言，依然保持不变。至于对在提出申请时未加入《1967 年文本》的《日内瓦文本》缔约国而言此类国际申请的生效日期，则必须考虑到该缔约方加入或批准《日内瓦文本》的日期。国际局补充说，此外还要考虑到《1967 年文本》缔约国在加入《日内瓦文本》之后提交申请的情况。国际局表示，在这种情况下，《日内瓦文本》仅适用于《日内瓦文本》缔约方的注册日期及生效日期，而《里斯本协定》仅适用于《里斯本协定》缔约方。国际局提及，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中涉及第七条之二的部分，并指出关于国际注册日期和生效日期还存在一系列问题，《日内瓦文本》和《里斯本协定》均对此进行了处理。

52. CEIPI 的代表认为，假如关于《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说明能够就各种不同情况给出更多详细说明，将会很有帮助。因此，他建议编写一个表格，协助各方了解正在审议的多种情况，以及为开展讨论提供便利。

53. 主席要求国际局研究 CEIPI 的代表提出的建议，并考虑是否有可能举办一次深入细致的圆桌讨论，探讨在工作组本届会议结束之后依然悬而未决的问题。



#### 第八条：费用

54. 关于第八条，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增加一项类似于《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的条款，详细说明两个文本的两个缔约方之间不应相互收取单独费，只能要求只加入了《日内瓦文本》的缔约方支付单独费。

#### 第九条：驳回

55. 关于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INTA 的代表指出，他认为国际局和第三方往往很难确定缔约方收到国际注册通知的日期，而这个日期决定了驳回期的开始。他想知道，国际局能否研究是否可以采用相对便捷的方法，为有关各方确定上述日期，例如规定驳回期从向缔约方发出国际注册通知 15 天后起算。通过这种方式，假如国际局没有获得确认收到通知的答复，也不必进行询问，而第三方则能够准确地获悉驳回期的起始日和到期日。

56. 主席询问 INTA 的代表，他对于第七条第三款中“各条款”一词提出的意见是否也适用于第十一条第三款。

57. INTA 的代表证实，他的意见涉及到通篇案文中的语句统一。

58. 关于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澳大利亚代表团指出，加入《日内瓦文本》的新缔约方看来将收到为数众多的国际注册通知，在必要时，这些国际注册将作出变更。在这方面，代表团对于这一条与第七条第四款的一致性表示关切，并询问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于《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的驳回通知延长期是否同样适用于关于《日内瓦文本》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机制的第七条第四款。

59.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出能否在第七条第四款中提及《日内瓦文本》第二十九条第四款，以明确《日内瓦文本》缔约方可以要求将驳回期延长一年；对此，国际局认为不妨将这个问题列入工作组下一届会议的审议事项，以期评估在第七条第四款中明确写入这一选项是否适当，或是这一含义已经体现在案文中。

#### 第十五条：变更

60. 关于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1 目和第 2 目，INTA 的代表认为，这两项规定表明，可以记录下日内瓦文本第五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所述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的名称或地址变更。他还指出，允许缔约方发出通知表明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对于第十六条规定的撤回放弃保护以及第十八条规定的更正均适用）不适用于第十五条第一款列出的变更项目。特别是，该代表认为缔约方应可以驳回产地或原产地地理区域范围的变更。

61. 关于各方对于“受益各方”概念提出的意见，国际局强调指出，《共同实施细则》第一条提及这个术语的定义，载于《日内瓦文本》第一条第 17 目，即“受益各方”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是指“依据原产缔约方的法律，有权使用一个原产地名称或一个地理标志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关于 INTA 代表提出的第二点，国际局表示，由于变更清单的内容极为有限，工作组不妨考虑扩大可以变更的范围。如果清单扩大至不再被视为小的的变更，则有必要规定可以驳回与国际注册簿记录的变更内容有关的国际注册效力。为此，国际局欢迎成员国评论 INTA 的代表提出的意见。

62. 法国代表团提请工作组注意，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与《里斯本协定》的既有程序完全一致，包括可以记录生产地理区域或原产地地理区域的变更，不必通知其他缔约方。代表团说明，对于体系的唯

一改变来自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6 目，涉及第十六条（放弃保护）规定的变更。代表团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应就这一特定问题的变化发出通知。第十八条规定允许更正国际注册簿，并为此制定了专门机制，允许缔约方宣布不能确保在更正之后继续保护地理标志；对此，代表团认为，制定这项规定的原因是假如更正（即便仅仅是纠正一个错误）涉及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所涵盖的货物和服务清单，它将给第三方的权利造成重要后果。为此，代表团认为在正常情况下应允许缔约方在更正之后提出驳回。代表团最后指出，在讨论第十五条时，有必要区分上述情况与对《里斯本协定》中现有内容略作变更。

#### 第十六条：放弃保护

63.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撤回放弃保护对于受益各方的权利会产生怎样的影响，特别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的生效日期是从地理标志的注册日算起，还是从撤回日算起。

64. 国际局答复说，按照国际申请生效日期的顺序，撤回放弃保护的生效日期应当对应国际局收到撤回的日期，而放弃所适用的缔约方提交驳回的一年期限的起始日期，为该缔约方收到撤回通知之日。

#### 第十八条：国际注册簿更正

65. 关于对第十八条的解释说明，国际局表示希望了解工作组是否考虑扩大可以成为根据第十八条第四款驳回保护的对象的更正的类别（例如当更正涉及大面积扩大地理区域）或需要符合第五条第三款所述要求的更正的类别。

66. 法国代表团表示不赞成扩大更正的类别，这种做法会导致向缔约方发出通知。

#### 第二十五条：生效；过渡条款

67. INTA 的代表强调指出，《共同实施细则》要生效，需要经过成员国大会、包括《日内瓦文本》成员的批准。该代表认为，《共同实施细则》很难与《日内瓦文本》在同一天生效。关于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 1 目，该代表希望得到证实，这里指的是适用《1958 年协定》或《1967 年文本》的申请，而不是适用《日内瓦文本》的申请。他认为，可以作出这项澄清，以便确定在《日内瓦文本》生效前收到的任何申请假如不符合《1967 年文本》的《实施细则》，将不会被加以考虑。

68. 国际局证实了 INTA 的代表针对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 1 目提出的意见。国际局表示，将就这一点作出必要的澄清，并进一步同意《共同实施细则》不会自动生效，而是需要由成员国大会作出决定。国际局指出，在《共同实施细则》或《日内瓦文本实施细则》（酌情）生效前需要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与《日内瓦文本》规定的费用有关的问题，欢迎各方就此展开讨论。

69. 主席建议工作组请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并要求国际局根据这些意见编写《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修订本。

70. 主席宣布结束关于议程第 4 项的讨论，表示将由国际局编写《共同实施细则》草案修订本，其中将体现出各方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所有意见，并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发放给各方讨论。

####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71.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1/4 进行。

72. 主席强调，正在讨论的文件与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有关，并建议各代表团同时就消除 2016/17 两年期预计赤字这一问题作出立场发言，他同时表示这也是一个有待处理的重要问题。

73. 法国代表团代表里斯本联盟成员发言，报告了本届会议前及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初步会谈和非正式讨论的情况。代表团指出，里斯本成员国心怀强烈的政治意愿，希望取得真正的进展以及努力为 2016/17 两年期找到一种财务解决方案。代表团强调里斯本联盟有一半以上的成员参加了讨论，并进一步指出，与会者表达了对于解决悬而未决的财务问题并就当前两年期作出具体决定以消除预计赤字的真实愿望。代表团相信供资的可能来源会多种多样，因此认为今后讨论的重点应当是用什么方式缴款。代表团提到，里斯本联盟成员之间开展的关于如何计算 2016/17 两年期财务捐款的讨论很有意思，而且一些代表团表示已经拨出了这部分资金，代表团还指出，一些代表团更愿意接受与之类似的计算方法来计算会费，而不是《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中出现的《巴黎公约》所确定的计算方法；其他代表团则倾向于使用更灵活的计算方法，以考虑到源于每个成员国的注册数量，甚至包括《日内瓦文本》生效前的注册数量。关于两年期赤字以外的长期供资问题，代表团强调，这个运作问题毋宁说是如何对接下来《日内瓦文本》生效前两三年期间的讨论作出安排。代表团认为，虽然各方已经提出了一些想法，但要协商一项持久性协定，他们需要更多时间。在试图总结讨论的不同解决方案时，代表团指出，有一种关于会费缴纳基线的想法是：用能够更好地反映注册数量的计算系统取代基于巴黎联盟等级的计算系统。代表团强调，为开发可持续的模型，需要与国际局合作，但代表团报告称，增加注册费以及纳入维护费的问题仍有待讨论。最后，代表团表示，目前已经提出的一种用于解决财务状况的间接方案是把重点放在推广里斯本体系上，以鼓励各国批准或加入《里斯本协定》或《日内瓦文本》。代表团强调，尤其是就短期可持续性采取措施而言，时间很重要，同时认识到，一个有待审议的重要问题是如何在 9 月份下届成员国大会举行前尽可能高效地利用时间。因此，一些参与讨论者建议国际局向里斯本成员国发放一些准备资料，以期在即将举行的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会议之外举行一次会议。

74.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团全面概述了非正式讨论的情况以及成员国提出的非常积极的信息，并表示完全同意将推广里斯本体系作为解决长期财务赤字的一种间接方案的意见，随后，主席请各代表团发言，陈述各自立场或就所审议文件提出问题。

75. 关于正在讨论的文件，匈牙利代表团就单一会费制提出了一个问题，据其理解，这一制度在上世纪 90 年代初被引入，使 WIPO 内的财务状况达到平衡状态，被广泛地接受为一种通行做法。代表团指出，文件 W0/PBC/24/16 Rev. 的第 5 页和第 6 页非常详细地解释了单一会费制的历史背景和运行方式，但对里斯本体系为何被排除在该制度之外的解释则较为简短。因此，代表团请国际局为各代表团提供详细资料，说明将里斯本体系排除在这样一个被广泛适用和接受的原则之外的法律或非法律理由。

76. 主席称，法律顾问在早些时候会回答匈牙利代表团提出的这一问题。

77. 葡萄牙代表团对里斯本体系的赤字状况的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参与找到解决方案，以按照上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作出的决定解决这一状况。代表团强调，为克服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困难，其欢迎讨论各项明智的财务措施，它支持文件 LI/A/32/3 所设想的措施或者任何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和各自对该体系的利用程度。此外，它非常赞成按照文件 LI/A/32/2 所载的提案逐步提高注册费的想法，以及与国际局讨论任何节约费用的措施的想法。它还请国际局帮助制定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以便里斯本联盟的成员提出一种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最好是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下届会议前。

78. 主席确认，国际局将注意到葡萄牙支持逐步提高费用这种可作为实现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替代性备选方案的做法，并且它已请国际局协助组织下次会议并促进确定最后期限以便就如何处理短期问题提供明确答复。

79. 意大利代表团忆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根据文件 W0/PBC/24/16 讨论和审查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同时代表团指出，该文件分析了针对里斯本联盟 2016/17 两年期计划的预算赤字问题的不同解决方案，在各类提案中，里斯本联盟成员认为建立一个周转基金似乎是最佳选择。在此框架内，代表团重申，国际局编拟的用于计算里斯本联盟成员国会费的财务模拟是基于两个备选方案，即备选方案 A——根据《巴黎公约》按成员国的会费等级计算会费，和备选方案 B——按原产国的有效注册数量计算会费。代表团认为，修订和更新后的文件将包含成员国对其可能需要缴纳的会费的意见，这将十分有益。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通过的决定，即里斯本联盟应该采取措施消除其预计的大约 1,523,000 瑞士法郎的两年期赤字，代表团说，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作为里斯本联盟的主管机构，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缴纳根据备选方案 A 计算出的大约 312,000 瑞士法郎的会费。它还解释说，所需的行政和财务程序已经启动，并且已向经济和财政部提出相关请求，一旦经济发展部长签署这一请求，就能完成这些程序。代表团相信，今年年底之前就可获得这些财政资源，意大利不迟于 2017 上半年即可一次性向国际局缴纳会费，及时解决 2016/17 两年期赤字问题。关于里斯本联盟可持续性问题的长期解决方案，意大利代表团还表示，一旦本两年期的预算赤字问题得以解决，它愿意讨论今后可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80. 法国代表团根据巴黎的指示得以表示，正如在外交会议上所作出的承诺，法国正在采取与其责任有关的一切措施，并希望认真响应 WIPO 大会在其上届会议上所提的要求，即采取具体措施解决里斯本联盟的赤字问题，并希望就此作出承诺。它报告说，巴黎正在开展部际磋商，并且既然有政治意愿，法国就能够留出一笔相当大的资金用以改善里斯本联盟的预算状况。法国根据巴黎联盟的供资办法（它认为这是计算可能会费的现有法律基础）进行了计算，这笔会费似乎将达到里斯本联盟预算总额的 35%，即大概 500,000 瑞士法郎。代表团相信，法国肯定能够兑现承诺提供这笔相当大的会费，然而，代表团同时强调，需要看到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的集体决定和集体行动。关于缴款方式，乍看之下，法国代表团似乎支持根据巴黎联盟所确定的强制缴款制度，因为这将使所有里斯本成员同时付诸行动。然而，代表团表示，其对可在各非正式会议上讨论的其他可能性办法持开放态度，并随时准备听取其他里斯本联盟成员的意见，以便在法律上和预算上都留给它们充分的回旋余地。代表团最后表示，这是 WIPO 大会作出的决定，法国能够兑现其缴款承诺。法国代表团还建议与国际局密切合作，在里斯本联盟内部确定一个时间表，以便在 9 月下旬下届 WIPO 大会举行前继续进行讨论。为此，它认为，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一次会议将提供契机，以制定一项最终解决方案提交里斯本联盟大会。同时，代表团建议为各代表团编拟文件和材料，这样他们将拥有作出决定和预算申报的所有所需要素，并对每个里斯本联盟成员能够并愿意承诺提供的资金数额进行调查研究。关于长期可持续性问题，法国代表团相信，成员们将与国际局携手努力以建立一个可持续的、持久的新制度。

81. 以色列代表团表示，代表团在精神上支持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还承认里斯本联盟成员对里斯本联盟的短期赤字问题负有集体责任。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愿意为减少短期赤字作出贡献，即使就会费金额而言，它倾向于使用另一种计算方法，即倾向于将会费金额与每个里斯本成员国的注册总量挂钩的计算方法。代表团表示，以色列支持任何条约本身都应自给自足的标准原则，它还赞成继续讨论，以找到长期赤字问题的解决方案，包括通过逐步提高注册费的方式。

82. 墨西哥代表团也认为，里斯本体系必须实现自给自足。在这方面，其国家机构仍在分析目前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旨在消除里斯本联盟短期赤字的自愿缴款方案。与此同时，代表团还表示，它有

兴趣与国际局一道推动更多国家参与里斯本体系并着眼于吸引更多的成员，以便该体系今后能够在财务上实现可持续。

8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表示，它充分意识到必须采取具体和相关措施解决影响里斯本体系的财务赤字问题。尽管如此，代表团还解释说，对于哥斯达黎加可能支持的具体途径或缴款方式，该国目前还没有作出确定的决定。目前，哥斯达黎加不能支持强制缴款的原则，而倾向于基于自愿的缴纳原则。因此，哥斯达黎加将倾向于基于等级的计算系统而不是基于注册数量的计算系统。代表团最后表示，它还同意逐步提高费用，即使其充分认识到这一措施本身不足以解决里斯本联盟的财务赤字问题。

84.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它将准备支持依巴黎联盟比例而定的自愿缴款的制度。

85.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还不能说明摩尔多瓦共和国具体能缴纳多少会费，但补充说，它赞成强制缴款的观点。关于确定会费的计算方法，代表团指出，须进一步讨论三种备选方案，即会费基于《巴黎公约》等级的备选方案、会费基于注册数量缴款的备选方案和将两者合二为一的第三种备选方案。

8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里斯本联盟的财务赤字问题的想法，并进一步表示，其国家机构仍在考虑各种备选办法以及应该自愿缴款还是强制缴款的问题。然而，代表团补充说，它倾向于以《巴黎公约》等级为根据的会费缴纳制度。

87.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代表团高度重视里斯本体系有关事项的讨论机会，特别是为加强该体系、使之对现有使用者和潜在使用者更有吸引力而开展的讨论。代表团补充说，它充分认识到，由于性质独特，里斯本体系面临财务可持续性的挑战。关于供资的短期缺口问题，代表团指出，其国家机构仍在目前的各种备选方案，因此目前无法表明最终立场。代表团继续表示，它充分尊重 WIPO 大会前一年通过的决定，而对于当天早些时候已开始的讨论，捷克共和国准备继续参与。在这方面，代表团还表示，目前它将倾向于探索以第十一条第（三）款第 5 目为根据的解决方案，即以现有《实施细则》为根据的会费制度，正如已经提及的那样，现有《实施细则》应成为共同的法律基础。代表团表示，这需要集体的努力，因此，显然倾向于采用强制缴款制度以解决短期赤字问题。关于中期或长期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它也愿意继续讨论逐步提高费用的可能性，并继续进一步探索其他节省费用的措施。在任何情况下，代表团欢迎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该制度要求缴纳的固定费用和可变费用以及这方面的可能备选方案。最后，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想法，即进一步推广里斯本体系也将有助于实现更高层次的财务可持续性。

88. 关于消除财务赤字现状的问题，匈牙利代表团表示，它愿意考虑以《巴黎公约》的会费等级为基础、并结合特定里斯本成员国的注册数量以进行计算的自愿缴款制度。代表团还指出，布达佩斯还在就这一事项进行讨论。关于长期解决方案，代表团称，它也赞成里斯本体系自给自足的原则，因此，对看起来没有歧视里斯本体系的任何种类的解决方案，它都表示欢迎。代表团特别指出，它不反对提高注册费和其他费用的水平。然而，代表团还表示，应铭记里斯本体系的成功还取决于缔约方的数量，如果希望吸引新成员加入里斯本体系，尤其是吸引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加入，大幅度提高注册费和其他费用将不利于该体系对这些国家产生吸引力。因此，代表团总结说，必须在这两种论点之间找到一种良好的平衡。

89. 主席认为，里斯本成员国采取的立场为在不久的将来就里斯本联盟的短期赤字问题提出一项具体决定提供了非常积极的依据。在这方面，他还忆及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即在下届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会议之外举行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下一次非正式会议，并确定里斯本成员国从各国首都送达各自提

案的暂定截止日期。因此，主席请国际局协助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下届会议时举行这一会议，以努力就里斯本联盟的短期赤字问题达成最终解决方案。关于长期赤字问题，主席忆及，为实现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目前有三种备选方案。他指出，尽管里斯本成员国在这方面表达了不同立场，但仍然存在一项共同的理解，即必须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他忆及，其中一个备选方案涉及逐步提高费用，无论如何，这只是部分解决该问题的办法。第二和第三个备选方案是以巴黎等级制或每一个里斯本缔约方的注册数量为根据，甚至是综合这两者为根据。在这方面，主席请国际局提供关于所有这些模式的新模拟数额，并请葡萄牙代表团协助编拟一项关于结合巴黎等级制与注册基础制的新提案。最后，主席请法律顾问答复匈牙利代表团在当天早些时候提出的问题。

90. 关于匈牙利代表团提出问题，即为什么将里斯本体系排除在单一会费制以外，法律顾问提请成员国注意 1993 年 WIPO 成员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自 1994 年起开始适用单一会费制的决定。法律顾问指出，在决定中，单一会费制被用以取代《WIPO 公约》规定的多重会费制，决定还列出了六个会费供资联盟，其中包括巴黎联盟、伯尔尼联盟、IPC 联盟、尼斯联盟、洛迦诺联盟和维也纳联盟。由于里斯本联盟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所以在通过该决定时，该联盟没有被纳入所列的六个供资联盟中。

91. 匈牙利代表团解释说，其疑惑源于提交至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文件 WO/PBC/24/16 Rev.）中一个句子的表述，它称“里斯本联盟……而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因此，代表团认为，“而”这一词的使用给人的印象是就连工作文件也不能肯定里斯本联盟到底是不是一个纯粹的收费供资联盟。因此，代表团认为，这方面存在某种程度的法律不确定性。代表团还指出，据其理解，这种单一会费制在 1990 年代初就采用了，使产权组织的财务管理更为清楚和简单，因此它不明白为什么还要将里斯本体系拒于这一财务方案之外，因为这也会有在其他领域造成困难。

9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问及，为弥补赤字，里斯本联盟是否有可能请求其他联盟或产权组织的准备金给予贷款。

93. 关于确保里斯本体系实现自给自足的长期措施，意大利代表团认为，这一目标只有通过所有有关各方的积极贡献和努力才能实现。代表团补充说，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将显著有助于提高其吸引潜在新缔约方和政府间组织的能力。考虑到这一目标，意大利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措施，这可被视作在不久的将来向前迈出的第一步。关于第一个备选方案，意大利代表团认为，里斯本注册部应付诸行动并采取旨在促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的措施。意大利代表团还指出，里斯本联盟目前缔约方的主管机构也可以采取其他行动来促进和鼓励宣传运动，以便增加向国际局提交的申请数量。在这方面，代表团忆及，意大利在过去三年已经开展了此类行动，向国际局提交了 100 多份新申请。代表团表示，里斯本联盟各缔约方为进一步促进该体系和提出新申请付出更多努力，这将成为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代表团还指出，除了在 WIPO 网站上提供更简单、更方便用户的内容外，让里斯本体系更醒目，也将提高人们对该体系意识和了解。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它完全可以与各代表团和国际局讨论任何其他想法。

94. 主席表示，他完全赞同意大利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国际局和里斯本成员国自身都要进一步加强关于里斯本体系的推广活动。

9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它赞赏里斯本联盟为探讨和协商关于联盟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的解决方案而采取一致行动的做法。然而，对于通过推广里斯本体系来解决财务问题的说法，代表团表示，它可以理解的是，这一条约就是以能够真正吸引成员的方式创立的。代表团指出，若 WIPO 全体成员无法在平等的基础上共同参与对该体系的修订，就会造成其吸引力受到非包容做法的影响这种后

果。代表团认为，WIPO 采取均衡的做法并鼓励在推广地理标志体系的框架内开展均衡的讨论，这一点至关重要。代表团表示，无论是通过技术援助手段，或是在 WIPO 网站上，或是在委员会的讨论中，特别是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内部的讨论中，如果要向对国际地理标志保护感兴趣者建议以里斯本体系作为备选方案，那么该体系就必须经过全面、均衡的讨论。

96. OriGIn 的代表欢迎里斯本联盟成员国在寻找赤字问题的解决方案和探索里斯本体系长期可持续性的可能解决方案过程中展现的积极精神。关于提高收费的建议，他提请各代表团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该体系主要是为发达国家的小型地理标志生产者以及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的地理标志而构想的。虽然关于地理标志的谈判仍在进行，但是专家已找到了主要地理标志国际保护的解决方案，通过各国家之间的双边协定或通过主要出口市场进行直接注册的方式。该代表认为，这种推广非常重要，因为这意味着对该体系的解释。该代表认为，必须向各国解释利用该体系能够实现的灵活性，这将有利于吸引其中一些国家。该代表相信，阐明《日内瓦文本》的新颖之处十分重要，因为这对解决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有一定作用。

97.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各代表团在目前就解决里斯本体系短期赤字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问题的讨论中展现的精神，并重申，要解决该体系的财务问题，必须付出系列努力。关于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只收取会费和提高费用是不够的，还要考虑其他措施。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分析类似的知识产权权利注册体系可为找到其他这类措施提供有益思路。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需要均衡和公开地讨论地理标志这一点所作的发言，并指出 SCT 是适合开展这种讨论的绝佳论坛。

98. OAPI 的代表表示，该组织对里斯本体系非常感兴趣，并确保其成员国以及其他非洲国家能够了解里斯本体系的重要价值。该代表称，OAPI 还对该体系的财务可行性感到关切，因为这会影响其提高非洲大陆对产品原产地重要性的意识的努力。该代表表示，OAPI 将鼓励作出一切努力推广里斯本体系，特别是在其成员国和一般非洲国家中推广该体系，以便鼓励其他国家加入里斯本体系，从而部分确保其财务可持续性。

99.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采用基于注册数量的会费制度，尽管这方面的内部讨论仍在进行。代表团补充说，它也可以接受基于综合标准的会费制度，但条件是这种会费制度对所有国家而言必须公平和充分均衡。代表团同意里斯本体系将是一个解决长期赤字问题的绝佳办法。

100.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里斯本体系财务赤字问题的解决进程。代表团表示，它随时准备讨论关于财务问题短期和长期解决办法的不同备选方案。代表团表示，它欢迎提供一份可反映正在讨论的所有要素的详细文件。关于会费的缴纳方式，代表团表示，它倾向于采用基于巴黎等级的制度。

101. 提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国际局说，这一问题已经过审议并反映在里斯本联盟大会就短期赤字所作的决定中。国际局表示，贷款并不是一个长期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很明显，贷款只是短期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102. 主席总结了关于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议程第 5 项的讨论。首先，他指出，在第一个关于短期消除本两年期赤字的问题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在这方面，主席感谢意大利代表团和法国代表团就赤字提出了各自的具体立场。第二，主席指出，大多数代表团也认为，要解决该问题必须借助里斯本联盟成员国的资源。在这方面，他忆及，本届会议已就国际局提议的若干备选方案进行了讨论。最后，主席强调了里斯本联盟许多成员国都支持的倡议，即国际局直接以进一步推广里斯本体系

为目的开展各项活动。在这方面，主席请里斯本联盟所有成员国就该问题在工作组内部或以任何其他灵活的形式进一步开展各自工作。

103. 意大利代表团重申，其非常重视开展推广里斯本体系的活动，表示这些推广活动不仅应由缔约方开展，也应由国际局开展。

104. 匈牙利代表团支持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表示双方、也就是里斯本成员和国际局都需要作出努力。此外，在提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就推广里斯本体系有必要采用一个均衡办法的发言时，匈牙利代表团表示，若遵循这一原则，国际局还必须确保 WIPO 就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体系开展的所有推广活动同样平衡。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事实上，也可以提出均衡的做法，例如在涉及《专利合作条约》（PCT）时，还可推广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议程中的某些项目；或例如在涉及海牙体系时，也可以提出均衡的做法，因为可推广替代性设计解决方案，诸如以版权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甚或在推广马德里体系时，WIPO 还可提供关于仿冒的资料或推广非注册商标形式。因此，代表团最后表示，关于推广活动以及在这方面采取一项均衡做法的问题，应在更广范、更具包容性的框架内进行仔细审查。

105. 主席感谢里斯本联盟成员国表达了解决里斯本联盟短期赤字问题的意愿并致力于为解决长期赤字而提供建议。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主席指出，所有代表团都支持推广该体系以尽可能吸引更多国家，这也有助于间接解决财务赤字问题。

####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06.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主席总结。

107. 主席介绍了关于涉及通过主席总结的议程第 6 项的讨论，并请各代表团发表评论意见。

108. 意大利代表团建议修正关于议程第 5 项的主席总结第 15 段。代表团建议在“逐步提高”这一短语前增加“进一步讨论是否”这几个词。随后，代表团建议，在“推广里斯本体系”这个短语外增加“这项工作应由里斯本注册部实施”一语。代表团还建议在“更多成员分担财务负担”之后增加“而且，成员国内部也应进行推广，以尽可能多地促进新申请的提交”这句话。最后，代表团建议在第 15 段中增加“一个代表团询问，兼顾各方利益的推广问题是否应在更大范围内讨论”这句话。

109. 提及第 15 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这一段对其就该议程项目所作发言的体现和描述方式令其感到满意，但是它认为，意大利代表团要求加上的这句话并不明确，也不准确。

110. 意大利代表团强调，“一个代表团”指的是匈牙利代表团，因此建议改成“一个成员代表团”的措辞，可以让句子更明确。

111. 主席接受意大利代表团提议的新措辞，并建议将这句话单列为一段，以避免与前一句话一并解读。

112. 提及第 14 段，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指出，该段只涉及自愿缴款方式，并未提到一些代表团也提及了强制缴款方式。因此，代表团请求反映讨论的实际情况，将这两类缴款方式都包括在内。

113. 主席解释说，第 14 段反映了法国代表团和意大利代表团的立场，表明其为弥补短期赤字而准备支付的金额，这一段并不涉及里斯本体系财务可持续性的长期解决方案。他还忆及，消除短期赤字需要快速行动，因此，强制性缴款制度并不适用于短期消除赤字。



114. 美利坚合众国感谢主席所做的阐释，它解释说，这一段令其感到困惑不解的是，若干代表团已就它们希望如何解决短期和长期的状况给出了意见，其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自愿缴款办法，而其他则倾向于强制缴款办法。因此，代表团建议说明里斯本联盟两个成员国已经宣布愿意自愿缴款以期消除赤字。

115. 主席重申，只能在自愿的基础上消除短期赤字，因为没有时间实行强制性缴款，并进一步指出，有关强制性缴款制度的内容体现在第 15 段，该段涉及为实现长期财务可持续性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以自愿制或强行制的形式建立一个会费制度。主席还表示，成员国就建立一个可能的强制性缴款制度以消除短期赤字所做的发言将反映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编拟的报告全文中。他最后表示，第 14 段中法国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因此，他将相关发言分成了两段。

11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主席所作的详细解释，并补充说，它不反对建议的措辞。

117. 主席说，意大利代表团所提的建议将反映在主席总结中，随后，主席通过了主席总结并以此结束了议程第 6 项。

118. 在转向一般性发言和闭幕发言前，主席向与会者介绍了本届会议报告全文的通过程序，并指出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公布在 WIPO 网站以便参与本次会议的各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NGO）发表评论意见。他还表示，所有与会者将被告知可在 WIPO 网站获得该报告草案的时间，因为他们都将被邀请在这方面提交各自的评论意见。在收到他们的评论意见后，将考虑及与会者所作的所有评论的基础上对该文件进行修订，并将修订版公布在 WIPO 网站。该报告的修订版将在工作组的下一届会议上正式通过。然后，主席请工作组成员开始一般性发言或闭幕发言。

119.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主席高效地指导了工作组的本届会议，并感谢国际局编拟了所审议的高质量文件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解释。代表团还欢迎本届会议就议程所载的问题进行的富有成果的讨论和取得的进展，并认为本届会议对于完成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而言是一个良好开端。

120.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它对工作组本届会议取得的成果非常满意，这再次表明所有与会者所作的关于建立一个高效的地理标志国际保护体系的承诺。

121. 以色列代表团在祝贺主席和国际局过去三天领导开展了高效讨论的同时重申，它支持为寻找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赤字问题的解决方案所开展的建设性工作。关于长期可持续性的问题，代表团强调，它认为里斯本联盟必须实现资金自筹，或是通过逐步提高费用，或是通过减少支出，再或通过在本届会议上的正式讨论和非正式讨论中提出的任何其他备选方案。正如一些成员国先前提到的，代表团也认为，在讨论长期解决方案的同时，必须考虑该体系的吸引力。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里斯本体系的吸引力不仅会受到注册所需的费用金额的影响，还会受到成员国将要向其支付的费用影响，特别是在与现有的较为廉价的全球替代性办法相比较的情况下。

122. 主席在最后结束本届会议时表示，他认为，本届会议所开展的工作朝着解决议程所载问题方面迈出了一大步。他热情鼓励与会者在今后的讨论中继续保持这种建设性精神。

####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123.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原产地名称)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 第一届会议

2016年6月7日至9日, 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海地、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0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大韩民国、德国、菲律宾、芬兰、加拿大、喀麦隆、科威特、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坦桑尼亚共和国、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智利、中国(2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欧洲公法组织(EPL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伊斯兰会议组织(OIC)(8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

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8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LI/WG/PCR/1/INF/1 Prov. 2\*。

####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 议程第2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担任主席，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9. 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3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LI/WG/PCR/1/1 Prov.)，未作修改。

#### 议程第4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LI/WG/PCR/1/2 Corr. 和LI/WG/PCR/1/3 Corr. 进行。工作组详细审查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所有条款。

1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依据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编拟《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修订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审议。

#### 议程第5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3. 讨论依据文件LI/WG/PCR/1/4 进行。

14. 主席指出，里斯本联盟的若干成员宣布准备自愿缴款，以消除里斯本联盟预期的两年期赤字，它们也愿意采取必要步骤，与秘书处就缴款方式开展工作。

15. 主席还指出，工作组已商定，要为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采取措施，包括进一步讨论是否逐步提高收费，并在未来讨论和商定建立会费制度。此外，各代表团忆及推广里斯本体系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应由里斯本注册部进行，以吸引新的缔约方，这将有助于由更多成员分担财务负担。而且，成员国内部也应进行推广，以尽可能多地促进新申请的提交。在此方面，两个观察员代表团称，WIPO 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开展地理标志方面的推广活动。一个成员代表团询问，兼顾各方利益的推广问题是否应在更大范围内讨论。

---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16.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拟提案，处理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以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见文件 LI/A/32/5 第 73 段第(iii)项)，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18.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二]



---

LI/WG/PCR/1/INF/1  
ORIGINAL: FRANCAIS/ANGLAIS  
DATE: LE 9 JUIN 2016 / JUNE 9, 2016

**Groupe de travail chargé d'élaborer un règlement d'exécution  
commun à l'Arrangement de Lisbonne et à l'Acte de Genève de  
l'Arrangement de Lisbonne**

**Première session  
Genève, 7 – 9 juin 2016**

**Working Group for the Preparation of Common Regulations under the  
Lisbon Agreement and the Geneva Act of the Lisbon Agreement**

**First Session  
Geneva, June 7 to 9, 2016**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 ALGÉRIE/ALGERIA

Amira RHOUATI (Mme), assistante technique,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Hayat BECHIM (Mme), examinatrice contrôleuse,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Alger

Fayssal ALLEK,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 BULGARIE/BULGARIA

Magdalena RADULOV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PO), Sofia

### COSTA RICA

Jonathan LIZANO, Jefe, Asesoría Jurídic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 CUBA

Madelyn RODRÍG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 FRANCE

Jean-Baptiste MOZZICONACCI, conseiller spécial du Directeur général en charge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Delphine GANOOTE-MARY (Mme), responsable de département,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administratif,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Paris

Veronique FOUKS (Mm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INAO), Montreuil-sous-bois

Anne LAUMONI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référente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auprès du chef de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Paris

Yann SCHMITT, conseiller politiqu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Paris

Olivier MARTIN,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Nikoloz GOGILIDZE, Chairma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Sophio MUJIRI (Ms.), Deputy Chairperson,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HAÏTI/HAITI

Pierre Mary GUY ST AMOUR,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ONGRIE/HUNGARY

Mihály Zoltán FICSOR, Vice-Presid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mre GONDA, Deputy Head, Trademark, Model and Design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SRAËL/ISRAEL

Ayelet FELDMAN, Adviser, Legal Counsel and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Jerusalem

Judith GALILEE-METZER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otal FOGEL (Ms.),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Renata CERENZA (Mme), expert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lutte contre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Vincenzo CARROZZINO, exper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romotion de la qualité agro-alimentaire, Ministère pour les politiques agricoles alimentaires et forestières, Rome

Bruna GIOIA (Mme), expert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lutte à la contrefaçon (UIBM), Ministèr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Rome

Alessandro MANDANICI,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tteo EVANGELIST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iuseppe CICCARELLI, stag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CARAGU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ÉROU/PERU

Luis MAYAUTE VARGAS,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ORTUGAL

Rui SOLNADO DA CRUZ, Legal Expert, External Relations and Legal Affairs Director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Silvia LOURENÇO (Ms.), Trademark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Patents Directorat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Natalia MOGOL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 Department, State Agenc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PI), Chisinau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Martin TOČÍ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zbeta CEEOV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ÉTATS OBSERVATEURS/OBSERVER 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  
(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LLEMAGNE/GERMANY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ivis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bine LINK (Ms.), Senior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AUSTRALIE/AUSTRALIA

Tanya DUTHIE (Ms.),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BRÉSIL/BRAZIL

Rodrigo Mendes ARAUJ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rica LE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MEROUN/CAMEROON

Tagame ABOUBAKAR, chef, Départemen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es mines, de l'industrie et du développement technologique, Yaoundé

Nadine Yo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chargée d'études assistant à la Cellule de la coordination des activités de recherche,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scientifiqu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PSP),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CANADA

Frédérique DELAPRÉE (Ms.), Second Secretary, Trade Sec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Marcela PAIVA VELI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DAI Shanpeng (Ms.), Division Director, Trademark Offic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SAIC), Beijing

EL SALVADOR

Katia Marí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ESPAGNE/SPAIN

José Antonio GIL CELEDONIO, Técnico Superior,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FINLANDE/FINLAND

Soile KAURANEN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JAPON/JAPAN

Masataka TAKENOUCI, Specialist for Trademark Planning, Trademark Division, Trademark and Customer Relations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KOWEÏT/KUWAIT

Abdulaziz TAQI,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AROC/MOROCCO

Adil EL MALIKI,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 PAKISTAN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PANAMA

Alfredo SUESCUM,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rizia MATTHEWS (Sra.), Consejera Legal,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Kathleen SOSA (Sra.), Pasa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Kijoong SONG,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Philemon KILAKA, Principal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Officer, The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COSOTA),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onstanta MORARU (Ms.), Head,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Oana MARGINEANU (Ms.), Legal Adviser, Legal Affair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SÉNÉGAL/SENEGAL

El Hadji Talla SAMB, responsable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irection technique, Agence sénégalaise pour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l'innovation technologique (ASPIT),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s mines, Dakar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UISSE/SWITZERLAND

Erik THÉVENOD-MOTTET, expert,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HAÏLANDE/THAILAND

Usana BERANANDA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avarat TANKAMALAS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Nicha TANGVORACHI (Ms.), Officer,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Valentyna HAIDUK (Ms.), Head, Rights to Designation Department,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Tetiana NIKOLAIENKO (Ms.), Deputy of Head, Department of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n Claims for Marks,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E UIPV), Kiyv

### III.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Economist, Trade and Food Security, Geneva

####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viana MUN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Michel GONOMY, chargé du programme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Département de l'assistance au Directeur général, Yaoundé

####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Aissata KAN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Halim GRABUS,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U DROIT PUBLIC (EPLO)/EUROPEAN PUBLIC LAW ORGANIZATION (EPLO)

George PAPADATOS,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Pierre Claver RUNIGA, Head, Department of Policy,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Oliver HALL 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scar MONDEJAR, Head, Legal Practice Servic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Klaus BLANK,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Legal Issues, Directorate-General Agriculture,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Barna POSTA,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ndrea TANG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I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Matthijs GEUZE, représentant, Divonne-les-Bain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Elio DE TULLIO, Observer, Zurich

Centre d'études internationales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EIPI)/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udies (CEIPI)

François CURCHOD, chargé de mission, Genolier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Pierre SCHERB,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ève

Madeleine SCHERB (Mme), économiste, présidente, Genève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MARQUES -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mark Owners

Alessandro SCIARRA, Cha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Rome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In)

Massimo VITTORI,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Céline MEYER (Ms.), Consultant, Geneva  
Pauline SERRA (Ms.), Consultant, Geneva  
Tay Alexander BLYTH-KUBOTA, Filmmaker, Geneva  
Eleonora IANNOTTA, E-Learning Developer, Geneva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Nikoloz GOGILIDZE (Géorgie/Georgia)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exique/Mexico)  
Secrétaire/Secretary: Alexandra GRAZIOLI (Mme/Ms.),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 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eputy Director General,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Edward KWAKWA, conseiller juridique/Legal Counsel

Chitra NARAYANASWAMY (Mme/Ms.), directrice, Finances et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contrôleur),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Director,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Controller),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Department,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Marcus HÖPPERGER, directeur,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lexandra GRAZIOLI (Mme/Ms.), directric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Directo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Anna MORAWIEC MANSFIELD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adjointe, Bureau du conseiller juridique/ Deputy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Legal Counsel

Byambaa GANZORIG,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au budget, Division de l'exécution des programmes et du budget, Département des financ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es programmes, Secteur administration et gestion/ Senior Budget Officer, Program Performance and Budget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rogram Planning and Finance,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Sector

Florence ROJAL (Mme/Ms.), juriste principale,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Legal Office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eo GRAGNANI, juriste adjoint, Service d'enregistrement Lisbonn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ociate Legal Officer, Lisbon Registry, Law and Legislative Advice Division,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附件二和文件完]